****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3002471**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3002471 |
| 项目名称： | 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 4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严重缺漏项目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
| 8 |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3、评标系统执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是否一致，以及文本内容相似度分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 | |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维护巡查管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班、车辆、日常巡查、设备检修）；  2.应急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风防汛应急值守及处置方案）；  3.设备更新及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手续办理流程、设备实施安装、设备实验）；  4.维护材料及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5.智能化设备（含摄像头、烟感、温控等设备）管养方案；  6.设施（含电缆、箱变）数据更新。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六项内容得30分；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20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7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50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30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设施隐患排查方案；  2.应急处置（含高压设施故障发生时的处理方案）；  3.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预案（含人员、车辆、处置措施等）；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0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8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50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20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 3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明确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工作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企业日常工作范围及人员车辆安全管理）；  2.安全生产培训；  3.设施更换吊装及设施更换停送电安全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30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0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7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50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20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日常维护管理、信息报告提交、维护材料和备品备件质量可靠性分析、维护质量和保修措施；  2.项目质量控制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0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8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50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20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 5 | 拟投入使用材料的品牌（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含环网柜、变压器、电缆及低压断路器）的响应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环网柜、变压器、电缆及低压断路器的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达到优良及以上质量等级标准，每一项材料达到优良标准，得20分，本项最高得分80分；  （2）提供环网柜、变压器、电缆及低压断路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每一项材料提供报告，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二）评分标准：  1.上述评分内容第（1）项提供维护材料的具体品牌，优良的质量等级标准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项目服务要求”里的“（五）具体服务要求”中“4.设备材料选型”**，优良以上的等级标准是指高于或等于推荐品牌的质量及所列标准，如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材料品牌不是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推荐品牌，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来佐证该品牌质量及标准是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推荐品牌；  2.上述评分内容第（2）项要求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得分依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的得50分；  （2）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项目履约评价日期为准）完成过高压（10kV或以上）设施施工项目或高压（10kV或以上）设施维护项目的，且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不予计算），每提供1个得10分，最高得分得50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上述评分内容第（1）项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中未显示职称专业，还需提供能证明职称专业的资料，如评审资料等）或资质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3.上述评分内容第（2）项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信息和履约（验收）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和履约（验收）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安全主管1名：具有安全员A证的，得5分；  （2）资料员1名：具有电气、电力或机电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5分；  （3）项目需安排一线电工：  ① 工人要求年龄50岁以下（1974年1月1日后出生），否则本项不得分；  ② 具有电工10名（或以上），均要求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准操类别为高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的，得60分；电工同时具有二级（技师）或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人另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70分；  （4）每提供一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准操类别为[继电保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A7%E7%94%B5%E4%BF%9D%E6%8A%A4/151831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7%A7%8D%E4%BD%9C%E4%B8%9A%E6%93%8D%E4%BD%9C%E8%AF%81/_blank)作业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  （5）每提供一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准操类别为电气试验作业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  （6）具有2名（或以上）安全员，均要求具有安全员C证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7）每提供一人具有供电局工作票办理资质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上述除（4）（5）（6）（7）项人员可与其他项人员重复得分外，其他项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员满足其他项评分内容得分要求的，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上述评分内容第（1）（2）（3）（4）（5）（6）项需提供该人员相对应的证书（电工操作证还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上未体现专业类别的，需补充官网或权威机构查询截图；  3.上述评分内容第（7）项需提供深圳供电局外单位进入公司作业工作票资质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包含人员姓名及资质有效期，有效期未包含2024年内时间段的不计得分；  4.上述评分内容第（3）项还需提供电工人员身份证；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8 | 项目拟投入的发电车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在本项目车辆投入情况：  （1）每提供1台（自有或租赁均可）最大功率不低于100KW的粤B牌发电车得25分，此项最高得75分；  （2）承诺中标后发电车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需求地点得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上述评分内容第（1）项要求提供车辆权属资料【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要求同时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关键信息（租赁期限需涵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和车辆照片作为得分依据；若租赁期限未涵盖上述期限的，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给采购方备案，否则按违约处理。未按要求承诺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2.上述评分内容第（2）项要求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9 | 项目拟投入的维护设备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在本项目维护设备投入情况：  （1）每提供1台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30分；  （2）每提供1台电缆路径探测仪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30分；  （3）每提供1台耐压测试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4）每提供1台RTK定位仪得1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5）每提供1台红外热成像仪（热成像仪测温范围要包含-20℃~350℃,采用至少6点测温规则测温）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上述评分内容第（1）（2）（3）（4）（5）项要求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产品说明书作为得分依据，设备名称与评分内容中要求的设备名称在字面上不完全一致但用途满足要求时，提供能充分体现该设备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也符合得分要求；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商务**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包含10kV或以上设施维护相关内容的维护项目或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且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不予计算），每提供上述1个有效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验收）证明文件应附在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验收）证明文件。 |
| 3 | 获奖情况 | 7 | （一）评分内容：  （1）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维护项目（需包含10kV或以上供电设施维护相关内容）或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个上述奖项且颁发单位为副省级或以上城市行业协会（学会）的得1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60分；  （2）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应急抢险活动或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获得政府表彰（奖项或荣誉证书或官方通告表扬）的，每提供一个表彰文件的得20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上述评分内容第（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以及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上述评分内容第（2）要求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感谢信以及能充分体现工作特点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标准制定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电力类专利证书（应用领域为10kV或以上发明或外观设计或新型实用类均可）的，每提供一个得20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 （2）投标人具有参与行业标准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力类标准（需包含10kV或以上相关内容）编制的，每提供一个副省级或以上得15分，在编制该标准中投标单位排名前五的另加10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  （3）投标人具有参与副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电力类规范（需包含10kV或以上相关内容）指引编制或参与副省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主持的电力类科研项目（需包含10kV或以上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上述评分内容第（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和能充分体现应用领域专利证书特点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上述评分内容第（2）要求提供参与编制标准的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3.上述评分内容第（3）要求提供参与规范编制或参与科研的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其他**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非评定分离 |
| 定标方法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可给予投标人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其他说明**

拟采购的服务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3002471

2、项目名称：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3、预算金额：人民币6,30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6,3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8）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格类别要求同时包括承装类和承修类，等级要求为五级（或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0日14: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3年12月20日14:00-15: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12月15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2月17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厦西座

联系方式：蔡工，0755-82908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 |
| 5 | 中标服务费 |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通用条款41.4，最低收取人民币7000元。  2、中标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00372935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经理所负责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两个（含本项目）。 |
| 2 |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组织项目维护团队人员进场开始交接工作（需提供《项目过渡期交接承诺函》作为响应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
| 3 | 中标人需购买安全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和施救费保险，保额需求：  1）年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2）其中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万元。  要求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二十个工作日提供保单和发票复印件给采购人，作为第一笔款的付款依据，保单期限内不得退保。 |
| 4 | 服务期限  一个完整自然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 |
| 5 | 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并经备案通过，同时中标人办理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预付款。  2.固定费用每月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除以12个月支付；  3.维护费用每月按申报工程量审核结算一次，按结算金额在当月支付；  4.维护费用结算方式：  （1）更换工程量为当月实际发生工程量；  （2）材料单价按项目实施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计算出基准价（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相应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询价）或相关案例确定）。然后用材料单价×（1-维护费用下浮率）计算出该项材料价，最终费用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价为准；  （3）然后根据工程量\*材料价计算维护费用，最终费用以采购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价为准。  5.维护费用下浮率=（5500000-中标人维护费用报价）/5500000\*100%。  6.每月维护费用为固定费用与维护费用之和减去月维护考核扣除部分。  7.若中标人每次上报的维护材料送审价经采购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核减率≥10%，则采购方将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下月维护费用中扣除。  8.维护费用每半年报送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审计，如有增减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  9.因维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方按规定扣罚。  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将高压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提交书面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道路挖掘与恢复、绿化开挖与恢复、涉燃气施工、涉地铁施工、供用电手续办理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指定单位进行恢复或采取特定措施的，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予以实施，所产生费用可根据相关部门指导价予以结算，中标人需提供完整资料用于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 |
| 6 | 本项目为包干制，报价中需包括服务成本、路灯箱变及线路维护工具及设备和设备使用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应尽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详细分项报价”中提供的分项报价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费用（含员工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服装、社保、保险等费用和行政办公费、房租费、通讯费、人员装备费、车辆维护费用等）；  （2）维护费用（该部分为综合单价（含材料费、人工费、车辆台班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费及其他等等）。 |
| 7 | 任意一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 1 | 项 | 6,300,000.00 | 无 |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路灯2024年高压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维护范围为深圳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现管理的约549处路灯箱变、环网柜、配电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箱变、配电房、环网柜统计表》）的电容补偿柜、低压进线总开关及其前端部分（含变压器、环网柜等高压设施及其配套设备）、约500公里10kV电力电缆等进行管理、维护、巡查、检测、被盗恢复，对易被盗的设施采用有效的巡查、加固等措施以减少偷盗的发生，对老旧及故障设施进行及时更换或修复，编制并及时更新设施单线图、电力设施位置系统图等，编制汇总巡查、维护、抢修、检测等信息、资料，对每台设备建立台账、档案，上述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含于项目合同总价内。

**备注：**

**1、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采购人现有箱变、环网柜、配电房（低压进线总开关及其前端部分、电容补偿柜）、10kV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均按现状交由中标人维护、管养。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进场，负责熟悉设施并与原维护单位办理好设施及资料移交手续，合同期开始后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在项目交接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须对现有设施现状接管维护。自合同生效起需保证设施已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保证用电安全。自合同生效起对发生的故障、被盗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3、日常维护工作

（1）箱变、电缆及其配套设施维护及巡查，确保其正常工作；

（2）环网柜室、变压器室、配电房内清洁，箱变外壳清洁、刷漆、破损修复，围栏清洁刷新、破损修复，悬挂（补齐）安全、警示标语，保障通风设施、防（灭）火设施、进出线标示、照明、防盗设备、高压断路器（继保）的完好及正常运行，测量低压侧各相电流等；

（3）定期检测高压设施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

（4）箱变周边草坪、树枝清理，箱变围栏内垃圾清理；

（5）核查供电部门停电通知单影响范围及停电原因，并于停电当天进行现场跟进，确保路灯正常亮灯；

（6）对高压设施（含10kV电缆路径）进行信息普查并更新数据；

（7）保障高压设施的完好，做好设施用电安全排查和整治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6）每月按照设施巡查情况，填写箱变、配电房巡查记录表（详见表5）。

4、其他维护工作

（1）建立24小时报障电话值班制度，特殊天气或应急任务时24小时值班。

（2）每月度需安排资料员收集、整理和打印电费发票，含采购人名下所有高低压用电点位，约六百余处；每月按电费单及电费发票现场核实箱变电表度数，对采购人的各电表用电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统计，发现异常的，上报采购人，做好电量分析，包括功率因数、用电负荷分析，对未合理用电的提出解决建议。每月未及时打印、整理电费发票及核对电表读数的，扣当月维护费1000元。

（3）每半年对各箱变外接电用户的用电点、用电负荷进行检查。

（4）做好安全用电检查和整治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5）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进行停送电操作。

（6）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移交验收接管、配合采购人负责实施的项目施工管理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6）在服务期内进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排查报告至采购人，中标人根据报告排除安全隐患。

**（二）风险提示**

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由于政府管理事项交接等原因，需要大范围减少维护承包方管养范围或提前结束合同期时，维护费用将实时结算（按照投标报价减少合同费用），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2、中标人须对现有设施现状接管维护，接管后需保证设施已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保证用电安全。

3、中标人需考虑因合同执行中的违约处罚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4、中标人需考虑被盗损失，外力破坏造成的损失且无法追索等对项目收益的影响（但不包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项目提示**

1、中标人需熟悉深圳市的道路情况，对市政路灯箱变的线路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并且熟悉深圳市各区供电局的办事流程、维护、抢修程序，在出现故障抢修时能够及时与供电局进行沟通。本项目部分工作内容需向供电部门办理工作票才能开展，中标人需具备供电局办理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2、项目维护、抢修时需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交通法规、道路、绿化管理部门的规定等，如因违反相关法规造成的维护、抢修工作未能按时完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四）具体服务内容**

**1.巡查维护**

（1）日常巡查。设专人巡检制度，合理安排专人专责对路灯箱式变电站及高压电缆巡检，建立对巡查设施的签到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人员名单及负责路段的情况。对辖区内每台高压设施每月至少巡查一次。（要求巡检员和巡查车辆均配备智能定位终端设备，定位信息能够接入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定位信息将作为维护作业监管和费用核算的依据）；

（2）应急巡查。在采购人发布应急响应或应急任务时启动应急巡查，范围视采购人要求、天气状况及道路实际；

（3）巡查内容：

1）设施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2）设施运行环境及周边施工对高压设施的影响；

3）设施运行的一般故障和重大故障；

4）影响设施供电效果的情况；

5）填写箱变内放置的设施检查表。

（4）巡查处理：

1）若巡查发现有高压设施需要维修的情况，应及时检修，无法及时修复的，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并制定修复计划（该计划反映在工作日志）；

2）属于第三方施工损坏道路照明设施的情况，应首先排查故障原因，同时向采购人报告相关情况，协调第三方施工单位及时修复损坏的道路照明设施，若出现市民投诉的，应在投诉处理期限内，修复该部分损坏的设施；

3）巡查到树木根系或枝干侵入箱变围栏时，应收集信息，主动协调绿化管养单位处理。

4）确保路灯箱变设施外观整洁干净。及时对锈蚀路灯箱变设施进行防腐维修并做防锈处理，定期对路灯箱变设施进行清洁；

（5）停电跟进：中标人须跟进供电部门计划停电、设施施工、设施故障、台风、暴雨等天气等情况下的高压设施停电信息，负责与供电部门沟通了解具体信息并派遣人员跟进现场情况，及时汇报采购人；

（6）采购人安排的停送电等相关工作。

**2.高压设施维护**

（1）刷漆：按照城市照明管理单位的要求或实际需要对箱变外表进行喷漆翻新，如有迎检任务或市政府、政府部门要求翻新的路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刷漆要求如下：

1）基础表面处理：依据原有不同的材质及表面材料采用合理的处理方法，除去污渍，如污渍严重的需打磨至露出金属色；

2）刷漆后达到表面平整、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起泡、无针孔的效果。

（2）整修检修井、地坪基础、围栏等：按照城市照明管理单位的要求或实际需要对设施进行修整翻新。

（3）安全工作：对环网柜SF6气体、操作机构通断性、继保装置正常运行、箱变内灭火器、基础等进行巡查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排查设施安全隐患并进行消除。

（4）更换标牌：及时更换悬挂（补齐）安全、警示标语。

（5）清洁工作：及时清理箱变内、配电房内、围栏内树叶、垃圾等。

（6）接地电阻检测：每年完成对箱变接地极进行检测，检测值要求：符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要求，TN-S系统接地电阻连接PE线不大于4欧姆，TN-S系统首、尾接地电阻断开PE线不大于10欧姆；TT系统不大于4欧姆。检测不合格的箱变，需补打接地极。

（7）被盗设施恢复：维护期内需组织专门的人员、车辆进行巡查、防盗工作，避免或减少出现因设施被盗而造成的停电大面积灭灯情况，出现电缆被盗的情况需及时恢复，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不计入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维护材料和备品备件**

（1）中标人需有相应的场所存放备用维修材料及回收材料。以下维修材料必须保证有不少于规定数量的库存：

① 3\*120 mm²高压电缆不少于300m，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各不少于5套；

② 3单元环网柜1套；

③ 100kVA容量变压器1台。

（2）维护材料和备品备件的配备需满足本项目故障抢修时效要求，除以上列举必须配备的设备材料外，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其他备品备件。

（3）该场所需受采购人监督，可随时抽查。

**4、设备日常检测**

按照采购人需求或因更换设备需要，服务期内对高压设施进行检测，检测数据需由具有相关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认可并出具报告，提交采购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

（1）电力变压器系统检测；

（2）高压送配电装置系统检测；

（3）箱变温控装置检测；

（4）高压继保装置测试；

（5）高压电缆检测，包括绝缘测试、接地电阻测试、耐压测试；

（6）集中补偿功率因数检测；

（7）环网柜检测。

设施实验后，确有问题的，由投标人进行更换，更换费用计入项目设施集中更换费。

**5、维护、更新**

（1）设施集中更新作为本项目合同的一部分，指依据抢修工作需要及招标方更换设施需求，对已发生故障、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或采购人要求新添的设施进行采购安装，更换设施费用计入维护费用。中标人更换箱变时，需同步对低压电器进行更换。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设施更换所需的交警、绿化、供电、交通局、燃气、水务等有关部门的手续，所有办理手续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需求，按需编制预算文件，提交合规的施工图、竣工图并加盖设计出图章报采购方审核后实施，所用材料需为投标品牌或采购方指定造型、品牌。施工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程量核实计量；

（2）设施更换后中标人对新更换的设施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开始时间以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设施维修、更换费用不计入维护费。

（3）设施更换后停用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拆除。➀拆除的设备可回收重新利用的，需保护性拆除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可在维护项目内安排使用。➁如拆除的设备不可回收重新利用，在中标人和采购人核对数量后，由中标人存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依据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或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处置。期间若设备因被盗等原因致数量减少，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估缺失设施价值，并在维护费中予以扣减。➂如10KV电缆因直埋或电缆沟内不易回收等原因无法回收的，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可不予回收，除此以外情况造成设施未回收的，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估未回收设施价值，在维护费用内予以扣减设施残值。

**6、供电保障**

编制应急保障方案，在高压设施停电影响路灯正常亮灯或重大节日需要保障等情况时，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将调遣应急发电车进行供电保障。中标人需在签订维护合同前将自有发电车权属资料或与发电车厂家签订的租赁合同提交采购人备案，能按采购人要求2小时内保障应急发电车到达发电现场，到现场后半小时完成接线发电。

**7、维护档案资料**

中标人需使用采购人的精细化系统（办公协作平台），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对作业现场情况拍照、记录，准确填写各项维护台账。 中标人应建立高压设施运维各类管理台账，台账种类应包括：基础台帐、运维台帐、管理台账、考核台账、安全生产台帐等。所有台账制作整齐，随时可查。

（1）基础台账应包括高压电缆线路类型、长度，高压设施编号及参数等，相关设备资料和各类设施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台帐记录；

（2）运维台帐应包括高压设施巡查、巡修台账，专项巡检台账，故障及修复情况台账，应急修复处理情况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

（3）管理台账应包括人员台账，机械设备台账，检测仪器、劳保用品保养和检测记录，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4）考核台账应包括设施完好率检查台账，高压设施运行状况检测台账等；

**8、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台帐分8章、23项，主要涵盖项目情况、安全机构设置、安全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管理、安全投入等，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①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②项目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齐全，及时更新项目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资质证书、特种作业证（需定期复审）、社保缴纳等；

③项目购买保险，如团体险、安全责任险等。

2）安全生产机构和管理制度

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⑤建立安全责任制，签订安全协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承诺书）、岗位安全责任书、全员安全责任书等；

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电工操作规范、特种设备操作规范、高处作业操作规范等。

3）安全教育培训

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三级教育、岗前培训、班前培训及特种作业培训等；

⑧培训记录内容齐全，培训内容与培训照片相符，且有参培人员签名。

4）风险预防与管控

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机制;

⑩开展安全风险危害辨识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类分级方法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⑫开展项目前需告知相关人员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

5）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⑬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和合约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检测；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详细记录在案，并签字确认；

⑭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限期治理，并将治理情况详细记录，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6）应急管理

⑮结合本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危险性分析情况，制定本单位（或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⑯预案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明确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应急能力相适应；预案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信息准确；

⑰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⑱开展应急预案和队伍组建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其中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⑲如实记录应急演练情况，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填写应急预案演练登记表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案；

⑳落实节假日及极端天气的应急值班制度，记录值班情况。

7）安全投入与物质保障

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资金投入，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资金预算表等，详细记录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安全专项活动

按照国家、省、市、局有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线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等。

**9、维护、抢修工作细则**

1、中标人需保障足够的项目工作人员，保证不少于在三处故障点同时进行应急抢修的能力。

2、中标人需每月对所有项目内的设施按要求巡查一遍，并通过自动办公系统等汇总上报。

3、对未造成停电的维修项目，需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并保障不受维修点影响的其他设施的正常运行。

4、故障抢修：停电故障抢修时，项目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在发生故障后，受故障影响确无法送电位置外的设施需4小时内恢复供电，变压器或四单元以下（含）环网柜故障，需在8小时内完成抢修，恢复供电；其余线路故障须12小时内完成全部修复，恢复供电；对其他复杂故障，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协商确定恢复供电时间；对影响重大的故障、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提出明确恢复供电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在限定时间内修复供电。超出规定抢修时间的，投标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如确因复杂故障，致晚上亮灯时间无法正常亮灯的，中标人需提供应急发电车保证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

5、维护、抢修工作报告：对大型维护项目、故障抢修编写工作报告，在完成相关工作后24小时内通过办公系统提交（样本见表3、4）。如是重大抢修任务，在抢修过程中及时汇报，抢修完成后12小时内提供完整报告。

6、做好继保（断路器）巡视、检测：做到每月对继保装置进行巡视并查验其是否正常工作，及时更换UPS电源，填报巡视表单。

7、抢修人员、设备到位要求：对故障抢修，需有不少于6名作业人员(含安全员)在合同规定到场时间内到达；需有不少于两辆作业车辆到达现场。

8、工作监管：采购人对维修、作业现场派出监管人员，主要对现场安全、交通组织、人员安全防护、施工规范、人员组织等进行监管，提供设施基本信息，提出维修要求等。

9、设施档案要求：验收资料、供电合同、设施用户信息、每月巡查表、维修（抢修）资料（含现场照片）、检测资料等。

10、中标人制定完善的工作规章制度、维修（抢修）工作制度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1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班组长应熟悉所管理区域设施的分布、接线方式、转供电操作节点、双电源切换点等设施情况，熟悉一、二次设备操作。

1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或应急演练，并形成报告交给采购人，培训内容应包括故障抢修和继电保护装置的运行维护。

13、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事故抢修预案，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事件。

**10、图纸、资料更新工作细则**

1、中标人需安排一名资料员负责单线图、沿布图的编制、更新工作。

2、中标人需不定期、及时更新单线图、沿布图等，及时更新相关资料。需每半年与各区供电局核对单线图，掌握所辖线路的位置、走向。

3、中标人需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更新后的单线图、沿布图。

4、对采购人提出的需修改的信息，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修改完成。

5、如存在路灯高压设施在供电局的系统图与现实情况不符需要更改的情况，更改供电局系统图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中标人在维护合同期内需对所有箱变按采购人需求进行普查，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柜、变压器、电表、电缆检修井规格等相关信息进行普查；在维护合同期内需使用电缆路径探测仪对采购人不少于30%数量（以条数计）的10kV电缆进行路径普查，并将以上信息录入采购人GIS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在维护作业中，对设施的维修、拆除、迁移、线路变动等情况需及时记录、更新，形成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数据的准确性。中标人需配置相应的平板电脑、手机安装采购人的GIS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工单管理等平台，用于维护作业的数据普查、工单管理。投标人每月将对普查电缆路径进行抽查，发现不实的，将予以罚款。若服务期内普查数不到电缆数量的30%，缺失数量按照每条线路2000元进行罚款。

**11、高压设施数量统计与维护费用变动**

（1）维护企业在维护期内需要对城市照明管理单位的箱变、环网柜、配电房、10kV电力电缆进行普查，统计相关信息；

（2）对在维护期内高压设施的增加、减少情况要进行实时更新，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编制统计表提交城市照明管理单位，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维护企业交接的依据，并向采购人说明合同期内的详细变动情况；

（3）采购人在维护合同年度内新接管的高压设施，由采购人验收后，由中标人负责维护，不予增加维护费。

**12、其他工作**

如全中心范围内统一部署的箱变清洗行动、安全检查、应急演练、设施验收移交及采购人安排的非设施维护工作。该部分工作由常驻电工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计新增工程量。

**13、除以上工作外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维护工作中标人需按时完成**

（1）在本维护项目中敷设电缆、建造箱变围栏等时可能需要破挖道路、绿化、顶管施工，制作电缆井等土建工作，根据《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年》，中标人需参照上述标准要求充分考虑此项工作涉及到的开挖和恢复路面费用。

（2）采购人有设施设备采购需求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采购后，交付给采购人。

**14、配合采购人因业务需要而开展的新技术、新设备安装等试点工作**

**15、项目实施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8、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96）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14、电气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热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8-90）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16、变压器油（GB2536），设备中变压器油指标（GB7595）

17、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有关规定

**以上未尽之处或条例、规范发生变化时，以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

**（五）具体服务要求**

**1.人员、相关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1、采购人管理范围内共有5个所，中标人需为每个所都安排维护巡查人员，并配备巡检作业车辆和检修设备，接受各管理所工作安排，接受驻点管理所的人员考勤等。

2、中标人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要求项目人员不少于13人，具体要求如下：项目经理1名，安全主管1名，造价工程师1名，资料员2名、日常巡查电工8名、安全员2名（可兼任），技术负责人一名（可兼任），继电保护作业人员不少于1名（可兼任）、电气试验作业人员不少于1名（可兼任）、供电局工作票办理人员不少于1名（可兼任）。其中电工、资料员需常驻本项目办公地点，以上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格证书，以上各项中配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备注可兼任的除外）。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在签订合同时送采购人备案。日常巡查电工用于日常巡查、设施日常检测、设施普查、设施抢修及配合采购人工作，如以上电工用于设施更新项目施工则不计人工费。

**★3、项目经理所负责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两个（含本项目）。**

4.中标方项目实施团队所有人员需报采购方备案，如因离职、生病、调岗等原因进行人员变动需报备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进行变动的人员的职称、资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采购方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如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人员的，每人次罚款10000元，在维护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5、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组织项目维护团队人员进场开始交接工作（需提供《项目过渡期交接承诺函》作为响应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6、投标人必须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购买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险种），人员、人数必须与备案相符。如未购买社保或人员、人数不符的，每人次罚款10000元，在维护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7、中标人需购买安全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和施救费保险，保额需求：**

**1）年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2）其中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万元。**

**要求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二十个工作日提供保单和发票复印件给采购人，作为第一笔款的付款依据，保单期限内不得退保。**

1. 维修车辆配置要求如下：由采购人提供3台巡查用车辆用于日常巡察工作（使用费用已由采购人在招标预算金额中扣除）。以上巡查车辆仅用于本项目使用，中标人负责车辆维修、违章处理、油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船税费用。在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指定维修厂对车辆进行检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车辆无问题后交由中标人使用；合同期间，中标人需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对车辆进行保养；在合同结束后，在采购人指定维修厂对车辆进行检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车辆无问题后交还采购人。所有维护用车辆仅用于本维护合同范围内道路上路灯设施维护作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超出区域使用。

9、本项目要求所有巡检员和巡查车辆配备智能定位终端设备，定位信息能够接入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定位信息将作为维护作业监管和核算的依据，因不正确使用定位设备而造成维护作业监管核算的误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自购符合要求的定位设备统一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10、仪器设备配置要求：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电缆路径探测仪及耐压测试仪各2台，RTK定位仪1台，红外热成像仪5台。其它小型工具（手电筒、安全手套、安全帽、安全鞋、高空作业安全绳、钳子、梯子等）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配备，必须满足管养工作需要。

11、在符合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如仍无法满足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增加人员、车辆和设备，以保证项目的执行。

**2.管理要求**

1、每月25日由中标人项目经理组织工作例会向采购人汇报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月工作安排。

每季度由安全主管组织一次维护人员安全培训，未组织召开或安全主管未参加的，罚款10000元，在维护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采购人组织的全体维护公司的工作会议需由维护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采购人还将不定期约谈维护单位法定代表人。维护单位法定代表人至少每季度对标段进行现场巡查一次。

2、中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中标人在维修、养护中所更换的设施需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

3、中标人需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及第三方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绝缘鞋等安全防护设备，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反光衣及工作服并持工作证、入网作业证及电工证上岗，在进行维护作业时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标人需为维护人员在维护工程服务期限结束前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因中标人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发生的电力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标人员工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煤气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维护中涉及道路占道等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且中标人需负责场地恢复原状。

6、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7、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并安排好每日的维护工作(即制定每日维护计划)。维护各类报表应在采购人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里按要求按时填报。在日常维修中，需做到维修故障点维修前、后、维修现场拍照存档，建立完整的维修检修档案。

8、中标人需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采购人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终止合同。中标人需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9、设置24小时报障电话值班制度，并于接报障后60分钟内常驻维护人员到场处理。维修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的，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并进行修复。中标人应设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需按时修复。

10、中标人在签订维护合同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维护材料的采购合同报采购人备案（包括辅助材料），并在维护中严格遵守品牌承诺；如在维护工作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材料不能满足维护工作需要，可要求中标人更换经采购人认可产品，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若采购人在维护期间进行维护材料抽检时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备案的维护材料进行维修更换，将按照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维修、养护中箱变内设施及配件的更换需按照原有设施及配件的品牌或经采购人认可产品进行更换。中标人每日维修更换的材料需现场拍照留底并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随机抽查更换的材料是否与报告一致。

11、中标人在维护合同结束时，需要由采购方、中标人、下一合同年度中标人共同对维护范围内的高压设施进行交接，如因本次维护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要进行修复，并且还要按照考核办法、监管标准扣除维护费用、履约保证金。

12、政府如有大型活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方的相应工作。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及迎检活动，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方所分配的工作。

13、台风、汛期、节假日应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

14、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采购方同意的可能损坏到高压设施的行为。

15、如有需停电检修的情况，应提前1个工作日与采购方联系备案，同意后需通知相关单位如交警等。

16、中标人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如果出现设施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中标人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抢修，或中标人承担的养护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在中标人每月的维护费中全部扣取。

18、如因中标人维护不到位，未完全履行项目合同要求的维护义务，或履行维护义务存在过失、过错的，发生高压设施故障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9、因高压设施故障造成大面积停电或重要道路停电的，中标人需配备静音发电车用于临时照明措施保障亮灯。

20、中标人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未提交高压设施量统计表给采购方，当月维护经费扣除20000元。

21、中标人在维护合同结束后需将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移交采购方，中标人最后一次的维护费用需在移交完成后，方可领取。如因本次中标人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需无条件进行修复。

22、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每次巡视巡查、检修、检测、维修作业需如实书面记录，形成台账。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过程、作业结果，安全作业防护措施等。

23、中标人需按时上报高压设施考核表、本项目年度箱变及配电房整治维护预算等文件。

24、招标方制定维护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流程中标人需无条件遵守。

25、应在下月20日前报送上月考核表及维护费用结算送审资料至采购人，每超期1天扣款2000元。

26、实行高压设备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每个箱变及其线路都要有档案记录并在采购人信息系统中更新。维护合同结束前20天内，中标人按照实际情况，更新高压设备统计表、高压10kV单线图、电力设施位置系统图提交采购人。

27、实行高压设备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每个箱变及其线路都要有档案记录并实时更新。维护合同结束前20天内，中标人按照实际情况，更新高压设备统计表、高压10kV单线图、电力设施位置系统图各一式两份，并制作成电子光盘提交采购人。核对有关资料后双方签署验收移交表格。

**3.办公要求**

1、为便于项目管理，采购人可根据单位情况，指定办公场所、应急设备仓库，用于项目常驻人员办公、值守及存放应急设备。

**4.设备材料选型**

1、环网柜：采用SF6全密封、全绝缘开关设备，宜选用优质品牌产品。降低故障对电网的影响，并提高路灯运行的安全运行性能和管理水平。品牌推荐选用西门子、ABB、施耐德、GE伊顿，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选择质量、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2、电力电缆：选用铠装阻燃式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品牌推荐选用金龙羽、成天泰、南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选择质量、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3、低压断路器：品牌推荐选用ABB、施耐德、白云电气、人民电器、正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选择质量、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4、箱式变电站（地上）变压器：干式选用SCB12型及以上，采用铜芯绕组。品牌推荐选用金盘科技、天津特变电工、钱江电气、中电电气、ABB，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选择质量、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5.材料管理**

1、中标人在签订维护合同后一个月内，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维护材料的采购合同报招标方备案（包括辅助材料），并在维护中严格遵守品牌承诺；若采购人在维护期间进行维护材料抽检时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备案的维护材料进行维修更换，将按照监管措施进行处罚。

2、在维护期内，招标方可对维护所使用材料进行质量抽检，交深圳市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执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主要材料设备和对外观、颜色、尺寸等有要求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样品或图样，经招标方确定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批量采购，但并不能免除承中标人应负的质量责任。

4、中标人采购的所有用于项目实体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合格产品标准，且满足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和说明书及厂家的授权证明，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一个完整自然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

**★（二）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并经备案通过，同时中标人办理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预付款。**

**2.固定费用每月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除以12个月支付；**

**3.维护费用每月按申报工程量审核结算一次，按结算金额在当月支付；**

**4.维护费用结算方式：**

**（1）更换工程量为当月实际发生工程量；**

**（2）材料单价按项目实施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计算出基准价（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相应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询价）或相关案例确定）。然后用材料单价×（1-维护费用下浮率）计算出该项材料价，最终费用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价为准；**

**（3）然后根据工程量\*材料价计算维护费用，最终费用以采购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价为准。**

**5.维护费用下浮率=（5500000-中标人维护费用报价）/5500000\*100%。**

**6.每月维护费用为固定费用与维护费用之和减去月维护考核扣除部分。**

**7.若中标人每次上报的维护材料送审价经采购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核减率≥10%，则采购方将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下月维护费用中扣除。**

**8.维护费用每半年报送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审计，如有增减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

**9.因维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方按规定扣罚。**

**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将高压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提交书面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道路挖掘与恢复、绿化开挖与恢复、涉燃气施工、涉地铁施工、供用电手续办理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指定单位进行恢复或采取特定措施的，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予以实施，所产生费用可根据相关部门指导价予以结算，中标人需提供完整资料用于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包干制，报价中需包括服务成本、路灯箱变及线路维护工具及设备和设备使用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应尽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详细分项报价”中提供的分项报价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费用（含员工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服装、社保、保险等费用和行政办公费、房租费、通讯费、人员装备费、车辆费用等）；**

**（2）维护费用（该部分为综合单价（含材料费、人工费、车辆台班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费及其他等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固定费用** | 含资料员，电工、车辆费用等 | 800,000.00 | 人员、车辆要求详见“四、项目服务要求” |
| 2 | **维护费用** | 维护设施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 5,500,000.00 | / |
| **合计（元）** | | | 6,300,000.00 | / |

**★注：任意一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维护费用计算及考核检查评分**

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即日常巡检考查与每月一次的集中考核相结合,采购人以每月为一周期进行考查、考核并汇总，按考查考核结果执行付款。

1、考核扣分、扣款按表1内容执行，相关内容采购人可依据项目执行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项目执行情况考核由采购人五个管理所分别执行考核，各管理所的考核得分平均分为本项目的考核得分，考核得分为100分减去总的扣分。考核得分作为项目执行情况处罚依据。

2、考核经济处罚按按表1内容执行扣款，相关内容采购人可依据项目执行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人5个管理所根据表1分别进行考核，分别按表中内容考核扣款，各管理所的扣款相加为本项目该月的考核经济处罚总金额。

3、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采购人将不再进行合同续签，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单位承担。

4、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扣分、项目考核得分处罚、项目经济处罚情况按汇总得到维护费扣款情况。

**表1：高压维护考核扣分、扣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日常考核** | | | | | | | |
| 管理所、管理部门日常维护（抢修）检查、巡查发现问题执行的扣分和扣款项，在发现问题后考核人做好记录、确认，以每月为一周期与每月的集中考核汇总执行。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扣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 | 备注 |
| 1 | **人员安排** | 人员到位情况 | | 按安排在本项目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与招标要求符合，若有缺少人次，每人每次人扣0.5分，**扣款500元**。 |  |  |  |
| 值班制度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在正常上班时段外，值班人员在岗，工作人员通信畅通。值班人员不在岗或工作人员通信不畅通，每次扣0.5分，**扣款500元**。 |  |  |  |
| 2 | **车辆、设备、材料情况** | 巡查、施工车辆 | | 保证按合同的要求维护巡查车辆、配置施工用车，施工用车需按抢修工程车的安全标准配置。车辆不足或维护不到位的，每台扣0.5分，**扣5000元**。（检查发现情况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如未纠正，继续执行扣分、扣款，并以累加。） |  |  |  |
| 维修设备 | | 保证按合同的要求配备维修设备数量且设备完好。每缺少1台（套）扣0.2分，**扣1000元**。（检查发现设备不足后再10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补足，继续执行扣分、扣款，并以累加。） |  |  |  |
| 维护材料品牌及库存 | | 按合同要求，维护材料使用投标品牌，除需求紧急并报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此类情况每次扣1分，**扣10000元**。库存相应数量、型号的维修材料。每缺少1台（套）材料扣0.2分，**扣2000元**。（检查发现材料不足后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补足，继续执行扣分、扣款，并以累加。） |  |  |  |
| 3 | **线路普查** | 普查数据提交 | | 在完成电缆线路普查后10天内将数据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可对数据进行抽检，发现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0.5分，**扣1000**元。 |  |  |  |
| 4 | **维护和抢修质量** | 未按要求和时间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 | | 每次扣1分，**扣1000元**。 |  |  |  |
| 发现或接到故障报告后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抢修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未按时修复，每次扣2分，**扣10000元**。 |  |  |  |
| 二次事故 | | 如在维修、抢修工作中发生二次事故，扣5分，扣**10000元**。 |  |  |  |
| 维护或抢修工作完成情况 | | 不合格的除返工至合格外，每次扣2分，**扣20000元**。 |  |  |  |
| 抢修人员按照要求是否到位 | | 未到位每人次扣0.3分，**扣1000元**。 |  |  |  |
| 抢修后提供抢修报告 | | 需在完成故障抢修后3个工作日内，将抢修报告提交采购人，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0.5分，**扣1000元**。 |  |  |  |
| 5 | **安全措施** | 施工人员携证上岗，穿着工作服、反光衣、戴安全帽，按照电气安全规范操作 | | 未携证上岗扣0.2分/人次，扣**1000元/人次**；未穿着反光衣、工作服或戴安全帽扣0.2分/人次，**扣1000元/人次**；未按电气安全规范操作扣2分/次，扣**2000元/人次** |  |  |  |
| 现场安全警示设施（含占道安全设施设置、作业区警示设置）等 | | 未按相关安全要求设置防护、安全措施，扣0.2分/次，**扣1000元/次** |  |  |  |
| 安全员到场情况 | | 安全员不到场扣0.5分/次，**扣2000元/次**。 |  |  |  |
| 出现安全事故（不包括重伤、死亡） | | 每次扣10分，**扣10000元。** |  |  |  |
| 6 | **文明施工** | 日常维护（其他工作）文明施工 | | 存在不文明施工现象，每次扣0.2分，**扣2000元/次。** |  |  |  |
| 重大任务应急抢修文明施工 | | 存在不文明施工现象，每次扣0.2分，**扣5000元/次。** |  |  |  |
| 7 | **继保巡查** | 每月对所有装有继保装置的户外柜、箱变巡查。 | | 巡查内容需含外观检查、状态检查、电源回路检查、装置信息检查等，检查中发现设备状态不正常在2天内修复，未修复，每项每次扣0.1分，**扣5000元**。未做到按时巡查一次每处扣0.2分。 |  |  |  |
| 8 | **箱变外观、配电设施完好情况** | 1、箱体锈蚀、脱漆（1/5以上） | | 检查发现左边表格所列情况设的，每处扣0.1分 |  |  |  |
| 2、电缆井破损 | |  |  |  |
| 3、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语、箱变信息。 | |  |  |  |
| 4、箱变（配电房）、环网柜室、变压器室卫生差、积尘较多、有影响运行或安全的异物。 | |  |  |  |
| 5、配电房、箱变抽风机未正常运转。 | |  |  |  |
| 6、变压器温度异常。 | |  |  |  |
| 7、围栏破损。 | |  |  |  |
| 8、箱变周边堆放杂物。 | |  |  |  |
| 9、其他日常维护项目未做或不达要求的（考核时写明不达要求项）。 | |  |  |  |
| 10、合同期内，设施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遭外单位迁改或被其他非我中心用电设施接入的。 | | 检查发现左边表格所列情况设的，每处扣2分 |  |  |  |
| 9 | **设施更新** | 及时处理采购人按合同提出的设施更新要求。 | | 设施更新任务未在采购人提出的时限内完成，扣1分，**扣10000元**。 |  |  |  |
| 10 | **应急发电响应** | 需要发电车保障用电时，发电车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发电车超出2小时到达现场，**扣2000元；** |  |  |  |
| 11 | **外接用电管理** | 不得私自提供电源予其他单位 | | 私自提供电源每次扣10分，**扣10000元**。 |  |  |  |
| 12 | **设施档案** | 按不同辖区对每处设施建立设备档案，每季度检查一次。 | | 按合同中对档案的要求由中标人编制目录交采购人核定。如相关档案的资料达不到合同各项要求，扣0.2分，**扣5000元**。 |  |  |  |
| 13 | **设施单线图、位置图** | 每半年核对单线图、位置系统图，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更新。 | | 未提交更新图纸，扣1分，**扣10000元**。 |  |  |  |
| 单线图、位置图修改 | | 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成，扣0.5分，**扣2000元**。 |  |  |  |
| 14 |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下月工作计划 | | 每月25日将下月的维护计划、巡查计划报送所辖管理所，未报送扣0.3分 |  |  |  |
| 上月维护工作报告 | | 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维护工作形成报告，报送所辖管理所，未报送扣0.3分 |  |  |  |
| 工作记录汇总 | | 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维护工作记录（需含每次维护、抢修工作照片）汇总，报送所辖管理所，未报送扣0.3分 |  |  |  |
| 15 | **报告提交** | 信息提交：按要求通过采购人精细化管理系统提交每天工作信息（须提交工作照片）。 | | 未按要求提供，每次扣0.2分，**扣2000元**。 |  |  |  |
| 报告提交：按要求向所辖管理所及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交抢修报告 | | 未按要求按时提供报告，每次扣0.2分，**扣2000元**。 |  |  |  |
| 16 | **通信及反馈** | 保障通信畅通，接受任务后需在规定时间将任务进展反馈至甲方指定人员。 | | 未反馈造成信息通报不及时或影响抢修的，每次扣0.5分。 |  |  |  |
| 17 | **临时工作安排** | 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 | | 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分，**扣3000元**。 |  |  |  |
| 日常考核扣分扣款小计 | | | | |  |  |  |
| **二、定期考核** | | | | | | | |
| 以每月为一周期由采购人各管理所组织定期集中考核，抽查设施量的5%数量的箱变及配电房，抽查3处继保装置，检查以下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扣分 | 扣款 | 备注 |
| 1 | **巡查情况** | | 每月对所有箱变、配电房进行巡查。 | 建立巡查签到表及精细化管理系统上报制度，对所有设施的巡查需签到并记录巡查情况。设施巡查签到表无记录或存在明显造假的情况，每次扣0.2分，**扣500元**。 |  |  |  |
| 2 | **箱变外观、环境、配电设施完好情况**（发现因维护单位工作不到位造成以下项目未达标，或存在问题维护单位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理的，每处扣0.1分） | | 环境卫生 | 设施周边环境良好 |  |  |  |
| 箱内无明显积尘 |  |  |  |
| 无树枝、蔓藤植物接近带电体等 |  |  |  |
| 围栏和标识 | 围栏完好 |  |  |  |
| 警示标识正确清晰 |  |  |  |
| 防盗情况 | 锁具完好 |  |  |  |
| 防盗设施完好 |  |  |  |
| 照明 | 照明正常 |  |  |  |
| 消防 | 防（灭）火设施完好 |  |  |  |
| 开关柜状态 | 开关柜上铭牌清晰 |  |  |  |
| 分合闸位置指示正常 |  |  |  |
| 开关编号标志正确 |  |  |  |
| 带电指示器正常工作 |  |  |  |
| 外露触电检视正常 |  |  |  |
| 接地检查 | 箱变接地正常 |  |  |  |
| 冷却器检查 | 冷却系统的风扇运行正常 |  |  |  |
| 出风口和散热器应无异物附着或严重积污 |  |  |  |
| 3 | **继保装置巡查情况考核**（发现因维护单位工作不到位造成以下项目未达标，或存在问题维护单位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理的，每处扣0.1分） | | 外观检查 | 保护箱内无烧伤痕迹、无积尘 |  |  |  |
| 标识正确 |  |  |  |
| 端子连接良好 |  |  |  |
| 螺丝没有氧化锈蚀等情况 |  |  |  |
| 各孔洞封堵密封良好 |  |  |  |
| 状态检查 | 检查压板投退正确 |  |  |  |
| 切换开关（切换开关为“远方”）位置正确 |  |  |  |
| 电源回路检查 | 直流电源空开正常位置 |  |  |  |
| PT电压空开正常位置 |  |  |  |
| 交流电源工作正常 |  |  |  |
| 直流电源工作正常 |  |  |  |
| 装置信息检查 | 保护动作信号正常 |  |  |  |
| 弹簧未储能信号正常 |  |  |  |
| 电池欠压信号正常 |  |  |  |
| 定期考核扣分扣款小计 | | | | |  |  |  |
| 考核扣分扣款总计（日常考核扣分小计+定期考核扣分小计） | | | | |  |  |  |
| 考核组长（签名）： 考核成员（签名）： | | | | | | | |
| 管理所（盖章）：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维护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 | | | | | | |
| 维护单位（盖章）：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维护计划编制，审批中标方提交的养护方案；

（2）向中标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

（3）审阅中标方提交的养护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4）监督、指导中标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5）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6）协助中标方办理维护车辆作业证；

（7）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办法》的相应条款扣减中标方的养护费用；

（8）按招标文件、合同和监管办法审核和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9）如中标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取消中标方养护资格，解除合同。

（10）在维护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根据情况对考核办法、服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且不增加费用，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

**2.中标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编制养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经审核的方案执行养护设备的日常维修、调试及保护工作；

（2）接受采购方采购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采购方报告；

（3）按招标文件、合同和监管办法按时获取养护费用；

（4）及时接收和响应数字城管案件的投诉；

（5）维修养护、设备检测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回，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

（6）对采购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7）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分阶段有计划对养护设备进行调试，在实施前需先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因养护工作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可向采购方申请查阅，如需复印，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复印；

（9）合同终止时，中标方需向采购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完好无损归还属于采购方的设备和工具；

（10）中标方对采购方的维护资料、档案、图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未经许可泄露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中标方需确保高压设施的完好率，解决高压设施的安全隐患，承担因高压设施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物资损失责任和其他财产损失责任。

（12）中标方有义务查找本来属于维护范围但因地铁、道路等工程影响在其他工程围挡内的高压设施故障原因。

**3.违约责任**

（1）中标方存在以下行为，采购方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提前解除合同：

1）中标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意外，采取消极态度进行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2）中标方在养护期间，无故停止工作累计7天或以上；

3）考核得分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85分的或累计3次不能达到85分的；

4）有服务要求内所述的其他情况。

（2）中标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方全部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终止合同。

（3）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中标方应赔偿损失。

（4）中标方和采购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5）中标方在接管后1个月内非因采购方原因不能正常运作的，采购方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解除合同。

（6）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或承包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承包权时，由采购方报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7）中标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的质量要求的，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采购方除对中标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外，也可要求中标方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如采购方认为有解除合同的必要，采购方有权报财政局审批后解除维护合同。如采购方不解除合同，可另行安排第三方代替中标方维护或抢修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六、作业表格**

**表3：大型维护项目维修报告**

|  |  |  |  |
| --- | --- | --- | --- |
| 维修内容 |  | | |
| 维修地点（箱变、线路信息） |  |  |  |
| 维修时间 | 开始维修时间 | 维修完成时间 |  |
|  |  |  |
| 维修原因 |  | | |
| 维修人员 |  | | |
| 更换设施（详细资料） |  | | |
| 维修质量 |  | | |
| 安全措施 |  | | |
| 报告内容 | | | |
|  | | | |
| 备注：更换50米以上高压电缆、箱变、环网柜、变压器等需填写本报告。报告格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表4：抢修工作报告**

|  |  |  |  |
| --- | --- | --- | --- |
| 抢修内容 |  | | |
| 抢修地点（箱变、线路等信息） |  | | |
| 接受故障通知方式 |  | | |
| 抢修时间 | 抢修开始时间 | 抢修完成时间 |  |
|  |  |  |
| 故障原因 |  | | |
| 影响范围或数量 |  | | |
| 抢修人员 |  | | |
| 更换设施（详细资料） |  | | |
| 抢修质量 |  | | |
| 安全措施 |  | | |
| 抢修报告内容 | | | |

备注：故障影响2台（含）以上箱变需填写此报告。报告格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表5：箱变、配电房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箱变/配电房名称: | | 地址: | | |
| 检查项目 | | 月 | 月 | 月 |
| 周边环境 | 箱变周边及内部无垃圾、灰尘等 |  |  |  |
| 箱变内是否存在漏水情况 |  |  |  |
| 无树枝、蔓藤植物接近带电体等 |  |  |  |
| 箱变基础无破损、塌方等情况 |  |  |  |
| 围栏和标识 | 围栏情况 |  |  |  |
| 警示标识正确清晰 |  |  |  |
| 防盗情况 | 锁具完好 |  |  |  |
| 防盗设施 |  |  |  |
| 照明 | 照明情况 |  |  |  |
| 消防 | 防（灭）火设施 |  |  |  |
| 继电保护装置 | UPS供电正常，无报警信号 |  |  |  |
| 零序、过流、速断保护读数核对正常 |  |  |  |
| 按键操作设置正常 |  |  |  |
| 母排检测 | 无绝缘材质烧焦等情况 |  |  |  |
| 开关柜状态 | 开关柜上铭牌 |  |  |  |
| 分合闸位置指示 |  |  |  |
| 开关编号标志 |  |  |  |
| 带电指示器 |  |  |  |
| SF6气体充足，未达报警值 |  |  |  |
| 开关储能显示正常 |  |  |  |
| 封堵正常，无老鼠、蜥蜴等小动物 |  |  |  |
| 外露触电检视 |  |  |  |
| 接地检查 | 箱变接地电阻在4欧姆以下 |  |  |  |
| 冷却器检查 | 冷却系统的风扇运行正常 |  |  |  |
| 出风口和散热器应无异物附着或严重积污 |  |  |  |
| 作业完成 | 清理现场 |  |  |  |
| 关闭好门 |  |  |  |
| 巡查人员签名（须至少两人签名） | |  |  |  |
|  |  |  |
| 巡查日期 | |  |  |  |
| 备注（如有异常标注原因） | |  |  |  |
| 在消缺后填写措施及日期 | |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响应文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10）服务要求偏离表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12）实施方案

（1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4）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及方案

（1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6）拟投入使用材料的品牌（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1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9）项目拟投入的发电车情况

（20）项目拟投入的维护设备情况

（21）认证情况

（22）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3）获奖情况

（24）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标准制定情况

（25）诚信评审

（2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扫描件）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格类别要求同时包括承装类和承修类，等级要求为五级（或以上）（扫描件）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法定代表人 |  |  |
| 4 | 住所地 |  |  |
| 5 | 经营范围 |  |  |
| 6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7 | 联系方式 |  |  |
| **二** | **其他材料** |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项目经理所负责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两个（含本项目）。 |  |
| 2 |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组织项目维护团队人员进场开始交接工作（需提供《项目过渡期交接承诺函》作为响应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中标人需购买安全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和施救费保险，保额需求：  1）年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2）其中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万元。  要求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二十个工作日提供保单和发票复印件给采购人，作为第一笔款的付款依据，保单期限内不得退保。 |  |
| 4 | 服务期限  一个完整自然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 |  |
| 5 | 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并经备案通过，同时中标人办理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预付款。  2.固定费用每月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除以12个月支付；  3.维护费用每月按申报工程量审核结算一次，按结算金额在当月支付；  4.维护费用结算方式：  （1）更换工程量为当月实际发生工程量；  （2）材料单价按项目实施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计算出基准价（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相应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询价）或相关案例确定）。然后用材料单价×（1-维护费用下浮率）计算出该项材料价，最终费用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价为准；  （3）然后根据工程量\*材料价计算维护费用，最终费用以采购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价为准。  5.维护费用下浮率=（5500000-中标人维护费用报价）/5500000\*100%。  6.每月维护费用为固定费用与维护费用之和减去月维护考核扣除部分。  7.若中标人每次上报的维护材料送审价经采购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核减率≥10%，则采购方将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下月维护费用中扣除。  8.维护费用每半年报送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审计，如有增减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  9.因维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方按规定扣罚。  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将高压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提交书面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道路挖掘与恢复、绿化开挖与恢复、涉燃气施工、涉地铁施工、供用电手续办理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指定单位进行恢复或采取特定措施的，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予以实施，所产生费用可根据相关部门指导价予以结算，中标人需提供完整资料用于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 |  |
| 6 | 本项目为包干制，报价中需包括服务成本、路灯箱变及线路维护工具及设备和设备使用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应尽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详细分项报价”中提供的分项报价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费用（含员工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服装、社保、保险等费用和行政办公费、房租费、通讯费、人员装备费、车辆维护费用等）；  （2）维护费用（该部分为综合单价（含材料费、人工费、车辆台班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费及其他等等）。 |  |
| 7 | 任意一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注：1.“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固定费用** |  |  |
| 2 | **维护费用** |  |  |
| 合 计（即投标总价） | |  |  |

注：1、本表格内容不得修改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其中人员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维护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00,000.00元，任意一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一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五、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十四、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及方案

十五、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十六、拟投入使用材料的品牌（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十九、项目拟投入的发电车情况

二十、项目拟投入的维护设备情况

二十一、认证情况

二十二、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二十三、获奖情况

二十四、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标准制定情况

二十五、诚信评审

二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